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42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500426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26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經行政院令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4.24



1150040016